



# G.A. HOLDINGS LIMITED

##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以下適當空格內填上「✓」，以顯示閣下之投票決定。如閣下交回之正式簽署表格並無明確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1. 審議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i) 尹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張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出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		
4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C.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格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適當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適當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若股份持有人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若多於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者方可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及投票，而閣下之要委代表之授權將告失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